

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90 号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世博兴云旅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旅游投资中心”）签订《中信银行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向旅游投资中心借款 2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8%，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11 月 16 日披露了该借款事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3 条、第 10.2.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3.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7日